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2月1日起：

- (1) 張小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彭慈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2月1日起，張小明先生(「**張先生**」)因個人健康考慮及退休原因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張先生自2021年2月1日起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彭慈光女士(「**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彭女士亦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

彭女士的個人簡歷如下：

彭女士，56歲，1987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彭女士於1987年8月加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一直任職至2019年10月退休為止，彼退休前職位為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副總經理。在銀行服務期間，彼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多家省級分行或支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責不同業務，其中包括信貸工作、貸後管理、風險控制、內部管理及風險管理等職務。彭女士亦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擔任華東地區培訓講師工作。由於工作表現出色，彼多次獲得銀行方面的嘉許及授予獎狀。彭女士還於2003年8月獲中國工商銀行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彭女士從銀行退休後，主要參與並進行了若干廢水和廢油處理設施項目的研究工作。

由於彭女士曾在一家享譽盛名的國際金融機構工作了多年，因此彼在內部管理和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操作經驗。

彭女士將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從2021年2月1日開始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彭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然後有資格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此後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彭女士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20,000元，此乃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彭女士(i)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沒有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不曾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彭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彭女士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經考慮上述確認，董事會據其所知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彭女士獨立性的情況，董事會認為彭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準則，並且根據上市規則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在任期內對本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並熱烈歡迎彭女士加入董事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於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1年2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及黃貴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滿平、潘明俊及彭慈光。